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孙 枫、宋 晏、雷 达、林 涛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